

公路法目前有新的修訂

內容茲附如下：

※003 道路、公路與高速公路系統概述

P049

◎原文：

一 .道路的定義

1. 廣義的解釋：係指能夠提供不同兩地間的通路，而供車輛、人獸力車及行人往返之用的一種服務性設施。
2. 狹義的解釋：係指遵照交通法規所賦予的定義，由於其提供服務所在的地區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兩類：

公路法的定義	所謂「公路」係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城市及鄉鎮內的道路，屬於公路路線系統者，亦視同公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定義	所謂「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的地方。其供車輛行駛者，稱為「車道」；供行人通行的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的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稱為「人行道」。

◎茲修改如下：

1. 廣義的解釋：係指能夠提供不同兩地間的通路，而供車輛、人獸力車及行人往返之用的一種服務性設施。
2. 狹義的解釋：係指遵照交通法規所賦予的定義，由於其提供服務所在的地區之不同，可分為下列兩類：

公路法的定義	所謂「公路」係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城市及鄉鎮內的道路，屬於公路路線系統者，亦視同公路。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定義	所謂「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 街 ）、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的地方。其供車輛行駛者，稱為「車道」；供行人通行的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的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稱為「人行道」。

◎原文：

二 .公路的種類

1. 依管轄權區分，可分為下列六種：

國道	係指聯絡兩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國道歸中央政府管轄，路線由交通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省道	係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縣道	係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鄉道	係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專用公路	係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市區道路	凡屬市區內的交通幹線或支線以及里巷街弄等，都稱市區道路。路線由縣市政府規定。

◎茲修改如下：

二 .公路的種類

1. 依管轄權區分，可分為下列**七**種：

國道	係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國道歸中央政府管轄，路線由交通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省道	係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市道	係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縣道	係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區道	係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鄉道	係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專用公路	係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市區道路：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即凡屬市區內的交通幹線或支線以及里巷街弄（衖）等，都稱市區道路（即上表所述之市道、區道）。路線由直轄市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003 道路、公路與高速公路系統概述

P051

◎原文：

概念探索

我國公路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路，僅有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等五種公路而已，市區道路並不屬於公路系統。

◎茲修改如下：

概念探索

我國公路法第 2 條（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規定之公路，有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等七種公路，市區道路現已納入公路系統。

* 補充資訊

公路法第 2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 一、本文「如左」修正為「如下」，以符現行法制用語。
- 二、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行政區域已有調整，為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為市、區道之必要，故於第一款公路定義中增列市道、區道，惟各級公路之定位，除需符合本條定義外，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衡酌其路網功能制定之；另公路範圍內之設施並非均為公路設施（如民生管線），爰修正為「公路有關設施」。
- 三、臺灣地區因四面環海，既無邊防重鎮，亦無可通國際之公路交通，且依數十年來之成例，僅有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定位為國道，爰修正第二款國道之定義。
- 四、配合行政區域調整，聯絡二直轄市之主要公路亦可制定為省道，故將第三款「省際交通」修正為「省、直轄市際交通」，並在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前，增加「縣（市）」二字，以與國道相區別。
- 五、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縣道改制為市道，爰參照縣道定義，於第四款增列市道之定義（其重要行政區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階層研究報告所稱地方中心（含）以上者）；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

六、配合行政區域調整，現於直轄市內之原有鄉道改稱區道，爰參照鄉道定義，於第六款增列區道之定義。

七、因公路法對於慢車未予明確定義，恐造成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事項時衍生爭議，爰新增本條第十二款增訂慢車之定義。

八、其餘條次酌作修正，依序向後遞移。

※005 公路運輸業與汽車運輸業經營主題

P056

◎原文：

一 .公路運輸業的分類

依民國92年7月修正的現行「公路法」第2條之規定，我國之公路運輸業可分為下列三種：

公路經營業	係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	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係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茲修改如下：

一 .公路運輸業的分類

依「公路法」第2條之規定，我國之公路運輸業可分為下列三種：

公路經營業	係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	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係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005 公路運輸業與汽車運輸業經營主題

P057

◎原文：

三 .汽車運輸業經營主體

依「公路法」第36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因此，汽車運輸業經營主體可分為公營與民營兩大類。

公營	1. 公營乃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為汽車運輸業之主體，以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或國民無力經營時為其要件。 2.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汽車運輸業，亦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使其取得法人之地位，能以企業方式經營，不受主管機關人事及財政之干擾，進而達成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的。
民營	1. 係指國民為汽車運輸業之經營主體，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合乎上述公營之條件外，應開放民營。 2. 憲法第144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茲修改如下：

依「公路法」第36條（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因此，汽車運輸業經營主體可分為公營與民營兩大類。

公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營乃指中央或地方政府為汽車運輸業之主體，以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或國民無力經營時為其要件。2. 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之汽車運輸業，亦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使其取得法人之地位，能以企業方式經營，不受主管機關人事及財政之干擾，進而達成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的。
民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係指國民為汽車運輸業之經營主體，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合乎上述公營之條件外，應開放民營。2. 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補充資訊

公路法第 36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邊疆一詞現行環境無法適用，修正為「偏遠」。

※006 汽車運輸業的權利與義務

P058

◎原文：

一 . 汽車運輸業的權利

營運等費用的收取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路汽車運輸業為客貨之運輸時，有收取運費之權。其公路客貨運輸的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請准，不得調整。（公路法第 42 條）2.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3.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請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公路法第 51 條）
無人認領物品的取得所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汽車運輸業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汽車運輸業即取得所有權。2.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雜費時，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內，先行拍賣，而保管其價金。（公路法第 53 條）
補償、賠償的請求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損失補償之請求：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借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不得藉故推諉；汽車運輸業如因執行前項命令，而受有損失時，得就其直接損失，申請補償。（公路法第 48 條）2. 損失賠償之請求：運送物因申報不符，致汽車運輸業蒙受損害，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公路法第 50 條第 2 項）。就汽車運輸業方面來說，即為其損害之請求權。

◎茲修改如下：

一 . 汽車運輸業的權利

營運等費用	1. 公路汽車運輸業為客貨之運輸時，有收取運費之權。其公路客貨運輸的運
-------	-------------------------------------

的收取權	<p>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請准，不得調整。（公路法第 42 條）</p> <p>2. 旅客無票乘車（證），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p> <p>3.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請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公路法第 51 條）</p>
無人認領物品的取得所有權	<p>1.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汽車運輸業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汽車運輸業即取得所有權。</p> <p>2.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雜費時，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內，先行拍賣，而保管其價金。（公路法第 53 條）</p>
補償、賠償的請求權	<p>1. 損失補償之請求：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借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不得藉故推諉；汽車運輸業如因執行前項命令，而受有損失時，得就其直接損失，申請補償。（公路法第 48 條）</p> <p>2. 損失賠償之請求：運送物因申報不符，致汽車運輸業蒙受損害，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公路法第 50 條第 2 項）。就汽車運輸業方面來說，即為其損害之請求權。</p>

*補充資訊

公路法第 51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 一、基於民眾使用票證習慣之改變，並因應科技進步及考量電子票證實施已為世界趨勢，第一項增列「(證)」之文字，以符實需。
- 二、第二項未修正。

※007 汽車運輸業之營運規範與得接受委託之業務

P061

◎原文：

一. 汽車運輸業的營運規範

1. 設立的程序：汽車運輸業之經營業務，必須依公路法第37條之規定，經過申請籌備及核准立案等程序。

籌備程序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國道、省、縣、鄉道者，向中央主管（交通部）機關申請。 2. 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縣、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2. 屬於縣（市）者，向該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經營其他的客運業	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程序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2. 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3. 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4. 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	---

◎茲修改如下：

1. 設立的程序：汽車運輸業之經營業務，必須依公路法第37條之規定，經過申請籌備及核准立案等程序。

籌備程序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向中央主管（交通部）機關申請。
	經營遊覽車客運業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	
	經營小貨車租賃業	
	經營汽車貨運業	
	經營汽車路線貨運業	
	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1. 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2. 屬於縣（市）者，向該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3. 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程序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2. 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3. 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4. 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補充資訊**

○公路法第 37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

-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營運可及全國之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統一修正為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俾利對於上開業別為一致性之營運管理。
 - 二、至有關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之劃分，現係規範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相關劃分原則將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另為檢討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007 汽車運輸業之營運規範與得接受委託之業務

P062

◎原文：

3. 汽車運輸業的實施營運：

開始營業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
------	------------------------------------

或通車營運期限	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營業執照的撤銷	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外，逾期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或撤銷其營運路線許可證。

◎茲修改如下：

3. 汽車運輸業的實施營運：

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期限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營業執照的廢止	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或廢止其營運路線許可證。

※007 汽車運輸業之營運規範與得接受委託之業務

P063

◎原文：

小試武功

1.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認定符合規定之條件者，始得核准。此所謂條件，下列何者有誤？

- (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C)具有充分資金運用能力者
- (D)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重點提示

1. 應修正為「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解答

1:C、D

◎茲修改如下：

小試武功

1.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認定符合規定之條件者，始得核准。此所謂條件，下列何者有誤？

- (A)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B)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C)具有充分資金運用能力者
- (D)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重點提示

1. (C)選項應修正為「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D)選項因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路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為「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故此選項依現行法令亦為有誤。

解答

1:C、D